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源证券

主办券商：开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	0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9.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6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长波，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毕业，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负责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审、新三板挂牌及年审、并购尽调等审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4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毅，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刘楠园，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经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债项目等各类审计业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审计项目逾百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系按照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